

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enqi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任丘市议论堡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任丘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扩大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成员由党政办和各所、站、中心负责人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开展信息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政务新媒体的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网民关切，强化正向舆论引导，构建政务公开宣传平台体系。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议论堡镇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参加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会，从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详细解答，为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议论堡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均有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做深做实，信息更新的频次还需提高，2024年将从三方面改进：

一是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以群众需求为牵引，促进政务信息公开。

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针对群众关切的问题，采取多元化的形式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三是全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通过进一步完善我镇信息公开目录，健全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各项法定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轮训，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2024年，议论堡镇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单位工作职责，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做好监督保障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